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12号)、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28号)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在江苏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下,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,并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,提出了整改计划。具体自查情况如下:

一、 特别提示: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

根据《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自查事项,经公司认真自查,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:

- 1、公司公章、印鉴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;
- 2、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;
- 3、公司需加强法律事务的管理,设置专职的法律事务专员;
- 4、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的行使,确立明确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。

二、 公司治理概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运作,加强信息披露,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在公司治理的各方面都基本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,召集和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会议记录完整、保存安全,信息披露及时充分。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,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独立作用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已经开始发挥作用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

门处罚的情形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，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我检查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股东和股东大会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，李月中先生通过拥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%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914.9059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13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在人员、机构、资产、业务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及公司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独立行使职权。

2、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地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，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，尽力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，便于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。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，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，审议与表决均合法有效。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环节，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提问和质询，并有公司管理层予以解答，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。股东大会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书面意见，确保会议的合法性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 董事和董事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，其中公司内部高管 4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。董事会所有成员能够依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并合理安排具有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相应的职务，委员会分工明确，充分发挥积极作用。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等的影响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会各方面工作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。

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记录完整真实，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。会议资料都能完整、安全存放。

（三） 监事和监事会

公司监事会共三名监事，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其余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成员都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展开工作，认真负责的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，保存安全，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的披露。

（四） 经理层

公司制定并执行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，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。公司能够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、招聘形成有效机制。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，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。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，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，不存在“内部控制人”倾向。公司经理层均勤勉尽职，共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生任何受到惩罚的情形。

（五） 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在公司内部建立了适当的组织机构，部门职能分工明确，且互相牵制监督。

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度，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、总经理工作细则、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，并能严格遵照执行，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

的要求正在逐步健全和完善。

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运作的各个环节，公司各部门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。

（六） 公司独立性情况

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财务等方面都独立于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并无资产委托经营，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，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。公司业务对主要交易对象不存在依赖。

（七） 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

公司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，同时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，接待来访投资者，回答投资者咨询，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三、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公司通过本次自查，认为公司治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运作较为规范有效，不存在重大问题和失误。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公司内控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。公司现认为尚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：

（一） 公司公章、印鉴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；

由于公司部门职能特征和公司具有较强工程公司性质的原因，公司公章、印鉴的使用和外带频率较高，公司未能及时意识到对于公章、印鉴规范管理的规范性重要性，致使其管理不太规范。公司应当及时规范公章、印鉴的管理，使其使用更安全合理。

（二）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；

近年来公司市场区域扩张较大，涉及地域较广，为方便市场的开拓和巩固，公司相继设立了多个异地办事处等分支机构，并派专人负责管理。因分支机构设立时间较短，距离较远，各方面管理措施未能有充足的时间予以完善和加强。加

强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，不仅能及时有效的把握远距离市场的动态，亦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公司业绩。

（三）公司需加强法律事务的管理，设置专职的法律事务专员；

公司聘用外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公司常年法律事务顾问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合法合规，确保公司能规范有效的运作。公司设置专职的法律事务专员，能更加及时的为公司决策机构提供法律意见，帮助管理机构处理日常涉法事务，管理好合同，使公司在经济往来和经济生活中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有必要提升公司工作人员特别是管理层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，从而更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工作效率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的行使，确立明确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；

公司已制定了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进行了详细的规范，明确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责任和权利义务，保障独立董事各项职权的合理有效的行使，促进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工作发挥积极作用。因公司上市时间还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未能及时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。

四、 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负责人

为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情况如下：

领导小组职位	姓名	公司职位
组长	李月中	董事长、总经理
组员	蒋国良	董事、副总经理
组员	朱卫兵	监事会主席
组员	宗韬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（一）公司公章、印鉴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；

整改措施：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制定公司公章、印鉴管理制度，并予以实施，将公章、印鉴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随时追踪记录公章、印鉴的动态和

使用状况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11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制度的制定和实施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。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（二）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；

整改措施：针对各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特点，分别建立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制定公司总体管理纲领，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分支机构实施管理，保持公司与分支机构间的信息和业务交流，加强公司对各分支机构的控制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11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制度的制定和实施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。

责任人：董事长

（三）公司需加强法律事务的管理，设置专职的法律事务专员；

整改措施：加强公司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，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专职的法律事务专员，加强对公司各层人员特别是管理层的法律意识，举办定期和不定期法律培训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11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专职法律事务专员的设置，并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。

责任人：董事长

（四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的行使，确立明确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；

整改措施：加强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培训；加强各方人员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协助，确保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；制定明确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日常工作

责任人：董事会秘书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非常注重公司治理建设，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治理结构，也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章制度，但作为新上市的公司，很多方面尚不完善、成熟，需要进一步的提升和加强，通过本次自查活动，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

平，并广泛的听取社会广大人士的意见和建议，以求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、规范。

以上是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，欢迎监管部门、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，提出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宗韬、史文瑶

联系地址：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

联系电话：0519-85125884 传真：0519-85125883

公司网址：www.jswelle.com

电子邮箱：shiwenyao@jswelle.com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0 月 12 日